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务院发声 加快重点行业智能升级](#)
- [2、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3、以投资者为本, 证监会、国常会、国资委、央行密集向市场释放新利好](#)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 [3、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4、关于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相关事项的通知](#)
- [5、关于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了解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减计收入](#)
- [2、理清业务招待费之常见误区](#)

税收与会计

[获得股权激励: 根据不同形式计算个税](#)



国务院发声 加快重点行业智能升级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强 1 月 2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举措,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部署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听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工作考虑的汇报,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会议强调,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加快重点行业智能升级,大力发展智能产品,高水平赋能工业制造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即时配送行业迎来利好

会议指出,近年来即时配送行业快速兴起,在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2023 年,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曾发布《即时零售行业发展报告》。

报告指出,近年来,即时零售一直保持 50% 以上的年均增速,2022 年市场规模达到 5042.86 亿元。预计 2025 年,即时零售市场规模将达到 2022 年的 3 倍。

上述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即时配送订单超过 400 亿单,同比增长 30% 左右。据课题组测算,2026 年即时配送订单量将超千亿单,即时配送规模将达万亿元。

不过,记者也了解到,由于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没有相应具体的服务规范出台,各家即时配送企业针对细分品类配送时往往设定各自的配送标准,难以形成标准化流程,消费者体验良莠不齐。

本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会议提出,要加强鼓励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和支撑带动能力。要督促企业守好食品安全、配送安全等底线,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本。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

会议强调,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加快重点行业智能升级,大力发展智能产品,高水平赋能工业制造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赛迪顾问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中心常务副总经理邹德宝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新型工业化的实践基础衍生于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在以人工智能为主的数字技术赋能应用过程中进行了不断丰富与完善。立足我国工业基础,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后发优势,实现新型工业化的跨越式发展,是不断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实现我国工业技术水平不断逼近世界第一梯队的关键。

谈及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新路径,邹德宝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首先要持续优化工业结构。始终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局,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全国新型工业化产业集聚优势,充分利用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和大模型等技术推进工业结构向着高端、科技密集型和高附加值数字化转型升级。

同时,继续加速传统产业的转型和提升,积极淘汰不具竞争力的企业,推动“高、精、尖”产业的优化,不断推进“人工智能+产业”的新型发展模式。

其次,要不断突破技术创新。始终坚持“智能制造”发展理念。逐步通过人工智能通用核心技术的

运用，将人工智能的创新优势运用到装备制造领域，不断推进以人工智能带动下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建设。

同时，“积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政策，利用技术资本、激励制度等各种工业创新因素，逐步替代传统生产要素，如能源资本，以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应用不断向着产业下游扩展，从而提高资本规模和整体生产力。”邹德宝说。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稳妥有序发展期货市场，适时推出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全文）

新华社消息：受权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新华社北京 1 月 22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主要内容如下。

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就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赋予浦东新区更大自主权，支持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率先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瞄准浦东新区具有改革场景、具备率先突破条件的关键领域，推出更多实质性举措，及时推广成功经验，更好发挥对改革全局的突破和带动作用。

——坚持开放合作、先行先试。围绕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互衔接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率先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为全国制度型开放探索经验。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从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出发谋划推动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改革举措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坚持共建共享、精细治理。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创新，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创造高品质生活，探索超大城市治理的有效路径。

——坚持依法依规、守牢底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确保各项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到“十四五”期末，制度创新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取得突破，科技创新体系竞争力明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城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在面上推广。

到 2027 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制度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和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重要示范引领。

二、加大规则标准等开放力度，打造制度型开放示范窗口

(一) 完善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实施浦东新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建设高水平市场准入体系。探索有序放宽电信服务、医疗健康等服务消费市场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机制。探索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实行分类分层的新型数据交易机制，依托数据交易所提升数据可信流通能力。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向经营主体有序开放。优化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根据相关授权，探索在浦东新区注册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新区内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探索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深化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改革，推动中外标准互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国内标准制定。加强文化领域合作交流，建设上海文化艺术开放交流区。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在前沿产业发展、跨境和离岸金融、新型国际贸易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在若干重点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支持通过地方政府间协议等机制，与贸易中心城市开展高水平合作。开展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关条款压力测试，探索与更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二) 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做好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相关工作，提高跨国企业集团跨境收付便利度。稳妥有序发展期货市场，适时推出航运指数等期货品种。支持资产管理行业依法合规畅通境内外资金投资渠道，在资金来源、投资方式、资金运营等方面优化业务模式。实施全球资产管理伙伴计划。在贸易结算、电商支付、碳交易、绿色电力交易等领域试点使用数字人民币，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在财政资金使用中的应用场景。支持总部机构发展离岸经贸业务。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驻沪金融监管机构国际金融业务监管能力。创新国际组织管理机制，支持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浦东新区。

(三) 完善商品和要素跨境流动机制。探索高度便利化的通关机制，探索深化“互联网+”应用，简化可实时追溯货物的通关流程。继续推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整合优化。支持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提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客货运枢纽功能。探索江海陆空铁多式联运业务“一单制”管理。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等新型燃料加注业务。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数字身份国际认证等，推动数字贸易交付和结算便利化，建设数字贸易服务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流动机制，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前提下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便利性。研究高标准且与国际接轨的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体系，创新数据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优化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放创新生态

(四) 优化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和资源配置。推动基础研究制度集成创新，健全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在前沿领域支持依法设立各类资金参与的科学基金会，建立向全球开放的科技创新定向捐赠机制。探索面向全球的前沿技术攻关机制，支持各类优势科研机构与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前沿技术攻关任务，鼓励中外科学家聚焦全球科技前沿问题联合开展高水平研究。创新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由政府资助形成的科研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机制。支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全球离岸创新基地，探索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离岸支点”机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机制，推动长三角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健全先进技术服务重大需求应用转化机制，探索开展政府订购首购，支持新技术推广应用。

(五) 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建立以企业家为主体的重点产业首席制造官制

度。制定场景创新计划并面向科技创新企业开放，举办场景驱动的全球技术转化大赛。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专利布局。推动建设工业软件研发和应用推广平台，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工艺知识登记交易平台。依法合规开展自动驾驶测试应用。建立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临床科研合作，依照有关规定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支持建设符合国际医学伦理和管理运营规则的长三角医用组织库。

(六) 完善开放合作的国际协同创新机制。深化基础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建设世界前沿科学交流中心。依托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开展重大共性科技问题研究。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完善项目决策、运行管理、绩效评价、财政资助等配套机制。推动跨境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海外顶尖大学和研究机构在浦东新区设立重大技术前瞻性创新基地，鼓励跨国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支持科技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实验室，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研发中心和实验室。探索制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全球重大前沿科技领域伦理规则，建立协同审查机制，构建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吸引和培育国际科技组织，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允许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支持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浦东新区。

(七) 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完善资本市场对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研究适时推出科创板期权产品，为跨境技术交易提供本外币结算等金融服务便利。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支持设立与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相衔接、与科创融资相匹配的创业投资或私募投资基金，发展与创投类企业发展周期、风险特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健全资金来源多元、退出渠道畅通的企业并购基金市场。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质效，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依法合规开展保险产品、技术、模式等方面探索，按市场化原则深化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

(八) 健全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检察制度改革。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推动举证责任转移制度在更多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试点实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探索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和指引。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跨区域交易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支持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开展跨地区作品登记。允许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浦东新区依法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并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跨境业务。

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

(九) 创新吸引和集聚世界优秀人才的体制机制。赋予浦东新区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审核发放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权限。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浦东新区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牵头负责科技创新项目。完善与产业需求相衔接的人才引进机制，并发放相应类别工作许可。优化领军人才项目团队整体引进和配套服务机制，提升团队成员引进审批和停居留便利，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服务政策。支持领军企业根据国家规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试点对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承担单位开放境外学术网站访问权限。

(十) 健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全链条培养使用体系。建立顶尖科学家“传帮带”机制，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探索优质高中与国内一流大学合作构建数理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模式。优化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规划布局，完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独立站”全链条工作机制。健全适用于不同产业的高技能人才认定标准。建设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在重点行业领域组建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制定浦东新区急需紧缺人才评价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行业组织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新职业，联合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完善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浦东新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青年科创人才联合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华学习交流和创新创业。

(十一) 为外籍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留便利。允许应邀来浦东新区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外籍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优化外籍人才工作居留证件审批管理流程，加强外籍人才证件审批集成。聚焦高新技术、专业服务等领域，根据国家授权制定港澳及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人员凭临时执业许可参与特定重大项目。

(十二) 为各类人才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环境。健全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体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开展外籍人员医疗、教育、金融、出行、住宿等服务便利化改革。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统筹使用土地指标，优化房源供给机制。

五、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十三)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基于企业信用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投资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和维修保养制度改革，鼓励单位购买工程质量保险。开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多型合一”改革。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监管流程再造和协同联动，建立重点产业综合监管平台，提升综合监管和风险防范效能。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创新新产业新业态监管方式。推进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发展。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和精准响应机制。

(十四)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及倒查制度，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探索以定量考核为基础的行政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按照浦东新区改革创新各项重点任务优化机构编制保障。创新政府机构设置和公务员任用模式，完善聘任制公务员管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五) 完善公平竞争基础制度。营造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良好法治环境，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有违公平竞争原则的规定和做法。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破除工程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提升诚信守法企业经营便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浦东新区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定位，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研究改组或新设以创新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科学合理授权放权。支持充分竞争领域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成为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六、深化人民城市建设实践，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

(十六) 创新高效能城市治理体系。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楼宇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形成基层治理合力，协同破解治理难题。健全城市治理群众参与机制，开展全过程治理效能评价，加强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联动，构建各方同向发力、高效协同的区域综合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成为城市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创新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立城市治理智能化统筹提升机制，健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应用，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

(十七) 建立高品质民生服务供给体系。支持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浦东新区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增加高质量和国际化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持续优化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 扩大医疗健康服务开放。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鼓励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政策体系,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融资渠道及收益分配机制。构建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 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探索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的有效路径,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推进工业品消费品的碳排放、碳足迹认证标准体系建设, 对接相关国际标准规则。在特定区域开展增量配电试点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在依法依规和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 支持探索开发多样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深入推进垃圾精细分类与回收利用,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环境社会治理评价体系, 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十九) 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空间布局优化机制, 支持在承诺规划期末严格落实管控指标的前提下,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机制, 探索永久基本农田精细化管控的实施路径。按照统一部署,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征地拆迁补偿协调机制。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 支持多渠道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 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以对口支援地区为重点, 创新飞地经济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七、保障措施

(二十)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 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 把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到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科学精准问责, 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 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二十一)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 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 依法依规赋予浦东新区相关管理权限; 上海市要积极为浦东新区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创造条件, 加大相关领域放权和协调支持力度; 浦东新区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 积极探索并不断优化实施路径, 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二十二) 强化法治保障。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举措, 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授权, 结合本方案落实需要, 制定浦东新区相关法规。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制度。试点期满后, 对实践证明可行的, 按程序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 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 恢复施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三) 及时总结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综合改革试点进展, 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各有关方面要注重巩固综合改革试点成果, 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要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 对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评估, 对成效未达预期的试点举措要适时调整完善。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以投资者为本，证监会、国常会、国资委、央行密集向市场释放新利好

财联社消息：针对股市波动、投资者保护、资本市场监管、货币政策等问题，国常会、各部委近期密集发声，透露出重磅信号。

国常会强调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

央行第四季度例会强调，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央行行长潘功胜 1 月 24 日表示，将于 2 月 5 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央企负责人业绩考核，并表示着力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在第十七届亚洲金融论坛致辞时表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

证监会在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首场新闻发布会表示，当期 A 股市场估值水平已处于历史低位，长期看已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 1 月 24 日接受采访表示，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不能把没有长期回报的公司带到市场上来；大力推进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注销、加大分红等方式，更好回报投资者。

国常会：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强 1 月 2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更加注重投融资动态平衡，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加大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要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对违法违规行“零容忍”，打造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央行：将于 2 月 5 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为金融市场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央行行长潘功胜 1 月 24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人民银行将于 2 月 5 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明天将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 0.25 个百分点，并持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此外，央行行长潘功胜今日还表示，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宏观政策空间和回旋余地大，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坚实基础。人民银行将强化货币政策工具的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市场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央企负责人业绩考核

在 1 月 24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负责人谢小兵介绍，国务院国资委将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引导中央企业负责人更加关注、更加重视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及时运用市场化的增持、回购等手段来传递信心、稳定预期，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袁野表示，在今年年初，国务院国资委就部署开展提质增效稳增长专项行动，切实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同时，着力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加强精益化管理，以中央企业经营质效的全面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

第十七届亚洲金融论坛在香港举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在致辞时表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持续优化跨境理财通试点，支持更多合格投资者参与，不断扩大合格投资产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沪深港通债券通等机制安排，研究出台提升大湾区保险服务化，

服务便利化水平的政策措施。

证监会：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

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 1 月 24 日表示，这段时间以来，资本市场震荡走弱、波动加大，不少投资者深感忧虑，提出意见建议，我们认真倾听，感同身受。我们深知，只有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才能有牢固的根基，从而真正实现稳市场、稳信心。

王建军表示，我们将健全保荐机构评价机制，突出对其保荐公司的质量考核特别是对投资者回报的考核，不能把没有长期回报的公司带到市场上来。

上市公司质量突出体现在给投资者的回报上。上市公司要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没有合理的回报就不是合格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买股票是要回报的，股市的长期回报要能高于存款、债券的收益，才是更加可持续的。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回报要求，大力推进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注销、加大分红等方式，更好回报投资者。

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必须依法全面加强监管，特别是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对于欺诈发行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重拳打击，让其“倾家荡产、牢底坐穿”。对参与造假的中介机构一体追责，让其痛到不敢再为。

证监会：投融资两端总体保持平衡发展 不存在“只重视融资、不重视投资”

证监会机构司司长申兵 1 月 19 日在发布会上表示，资本市场只有不断有新的优质公司上市，才能保持这个群体一池活水，这个基石才能不断夯实。“我们不存在只重视融资，不重视投资。”申兵称，在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的新阶段，证监会将全面对标对表中央金融工作会精神，进一步确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市场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投融资两端协调发展，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吸引力和投资者长期回报。

申兵还表示，前期限股出借融券问题引发市场关注，为维护市场公平，打击各类不当套利行为，证监会加大了对限售股出借融券的监管力度。

证监会：当期 A 股市场估值水平已处于历史低位，长期看已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机构司副司长林晓征表示，2023 年以来，逆市布局已成为市场共识。行业机构普遍认为，一方面，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另一方面，当期 A 股市场估值水平已处于历史低位，长期看已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现阶段面临较好的逆市布局时间窗口，有利于投资者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行业机构逆市布局，并将研究制定“逆周期布局”激励约束机制，重点是引导行业机构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发挥好“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作用，强化对逆周期布局的正面激励，引导机构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证监会：注册制不是“谁想发就发、想发多少就发多少”

证监会综合业务司主要负责人周小舟表示，一方面，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质量要求，而是审核把关更加严格，不是谁想发就发、想发多少就发多少。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带病闯关”“一查就撤”。“另一方面，实行注册制必须严刑峻法，重典治乱。我们坚持‘零容忍’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构建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立体化惩戒约束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规定，我们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4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 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第八条 公益性单位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情况。

第四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负责向捐赠人交付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未能正常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提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发现公益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五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公益性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1 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现就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3.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为落实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现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现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

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现行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者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相关事项的通知

沪税发(2024)4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本市拟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换版要求

(一)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本市税务系统启用《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新协议)，《委托银行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旧协议)停用。

(二)纳税人可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纸质方式申请签订新协议，新协议的申请和签订流程与旧协议保持一致。新协议由税务部门统一打印，不得涂改。

(三)2024 年 1 月 22 日之前已签订的旧协议法律效力维持不变，纳税人无需重新签订新协议。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加强内部组织协调，提供系统运维保障，做好人员培训及对外解释工作，确保新旧协议签订工作无缝衔接。

(二)若新协议签订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各单位及时向市税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库部门报告，并稳妥处置。

特此通知。

附件：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略)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3）12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本市农村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参照执行。

二、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费率为 12%（其中 1% 视为生育保险缴费，2% 视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期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失业人员自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当日起，按照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一次性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本市农村原农民合同制工人，自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当日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参保月份数按照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月份数确定。

失业人员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若医疗保险网上结算功能尚未开通，由本人先行垫付后，按有关规定申请报销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或者流产的妇女，可按本市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其中，生育生活津贴按照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计发。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本市农村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参照执行。

本通知实施前已参加过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原失业妇女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人员，生育或者流产时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继续享受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月生育生活津贴按 2892 元计发。

五、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期间，不再享受本市失业保险规定的相关医疗补助金、生育补助金等待遇。

六、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后，由于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等原因导致失业人员重复参保的，重复参保期间失业保险基金缴费部分退还失业保险基金。

七、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统一为失业人员办理参保手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实时查询失业妇女是否领取失业保险金提供便利。

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安排失业保险基金的各项支出，将需要为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八、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上海市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结算专户”，做好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结算工作。

本通知实施后，失业人员的生育保险待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九、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落实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负责为

符合条件的失业妇女核发生育保险待遇。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关于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4 号）同步废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了解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减计收入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收入类优惠包括三大类：不征收收入、免税收入和减计收入，他们分别是什么内容呢？

一、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进一步明确：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特别提醒

1.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不征税收入要求单独进行核算。

二、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涵盖十大类别，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

特别提醒

日常工作中纳税人享受较多的是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提醒企业按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减计收入

减计收入涵盖四大类别，包括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其他）。

特别提醒

日常工作中纳税人享受较多的是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和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这两类收入均可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也就是减计 10%。同样，提醒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理清业务招待费之常见误区

来源：上海税务

业务招待费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一项常见支出，符合条件的业务招待费可按一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一起来了解一些关于业务招待费的常见误区。

关于扣除限额

误区一：业务招待费支出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为发生额的 60%。

纠正：

这种说法忽视了 60%、5% 双限额扣除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误区二：筹建期间的业务招待费由于销售收入为零，需要全额调增。

纠正：

筹建期业务招待费与正常期间业务招待费扣除政策不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关于税前扣除计算基数

误区三：视同销售收入额不计入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计算基数。

纠正：

不！应当包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误区四：股权投资企业的特定收入不计入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计算基数。

纠正：

不！可以按规定比例计入业务招待费计算扣除限额。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

部、创业投资企业等), 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 实际上就是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八条规定,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 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 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关于涉税处理

误区五: 业务招待费中自产产品作为礼品无偿赠送客户未按规定做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

纠正:

需要做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



获得股权激励: 根据不同形式计算个税

上交所数据显示, 目前已有超过六成科创板公司在上市后实施股权激励, 其中超九成的方案选择科创板创设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 近 3 年业绩同比增速高于板块整体, 带动研发成果接连涌现, 股权激励效果逐步彰显。从笔者在工作实践中的感受看, 股权激励虽在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上有重要作用, 其税务处理却有一定的复杂性, 如果处理不慎, 很容易出现税务风险。因此, 企业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 一定要注意税务风险的防范。

股权激励主要有四种形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 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实务中,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主要有四种形式: 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以及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公司员工, 应该按“工资、薪金所得”,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为鼓励企业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了有针对性的税收优惠。2023 年 8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明确满足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计算,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股票期权收入的个税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 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 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若公司员工获得的是股票期权, 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举例来说, A 上市公司员工甲在公司任职了 10 年。公司为激励甲提高工作积极性、继续创造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和甲约定, 如未来两年甲继续在 A 公司任职, 2025 年 12 月 3 日(行权日)将有权以 60 元/股的价格, 购买公司 10000 股股票。假设行权日当天股价 100 元/股, 2025 年甲无其他形式的

股权激励收入，则甲应纳税所得额=（100-60）×10000=4000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400000×25%-31920=68080（元）。

股票增值权收入的个税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若公司员工获得的是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

假设 2023 年 12 月 4 日 B 上市公司和公司员工乙约定，乙连续服务两年并完成考核指标后，将把总数为 10000 股的股票，按 2025 年 12 月 3 日（行权日）股价相比 2023 年 12 月 4 日（授权日）股价的增幅部分折现兑付给乙。假设授权日的股价为 50 元/股，行权日的股价为 100 元/股，2025 年乙无其他形式的股权激励收入，则乙应纳税所得额=（100-50）×10000=5000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500000×30%-52920=97080（元）。

限制性股票收入的个税计算

根据财税〔2009〕5号文件规定，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若公司员工获得的是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假设 C 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和公司员工丙约定，丙有权以 50 元/股的价格购买 10000 股公司股票，但丙得完成绩效指标，且须继续工作两年，也就是继续工作到 2025 年 12 月 3 日（解禁日），限制性股票才可以全部解禁。假设登记日 C 公司股价为 50 元/股，解禁日的股价是 100 元/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禁后，2025 年丙无其他形式的股权激励收入，则丙应纳税所得额=（50+100）÷2×10000-50×10000×（10000÷10000）=2500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250000×20%-16920=33080（元）。

股权激励收入的个税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如果公司员工获得的是股权激励，即获得免费的股票（权），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权）的数量×股权激励日的股票（权）公开市场价格。

假设 D 上市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直接给予公司员工丁 10000 股公司股票作为奖励。假设当天股价为 50 元/股，2023 年丁无其他形式的股权激励收入，则丁应纳税所得额=10000×50=5000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500000×30%-52920=97080（元）。

提醒，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